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中审议的《公司关于参与国家电投集团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1. 同意公司参与由国家电投集团发起设立的资产支持票据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转让不超过 4.45 亿元的标杆电费应收账款和不超过 1.87 亿元的新能源补贴应收账款，并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和办理相关手续。

2. 该议案系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徐义人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0年 月 日



The stamp is a red circular seal.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in Chinese characters. In the center of the seal is a five-pointed star.